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65號

原告 劉金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艾舜興機電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蕭主恩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6元。 理由：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39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
	算之利息，核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示勞動事件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9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，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514元，是原告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756元（計算式：5,270元－3,514元＝1,756元）。
2	原告前已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1份，應再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（含證物），以供送達被告及提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。